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
台新投(108)總發文字第 00150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台新亞美短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台新亞美短期債券基金」)，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併入「台新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)，並完成基金合併相關作業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「台新亞美短期債券基金」及「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。

二、 基金合併基準日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。

三、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：
「台新亞美短期債券基金」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「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之受益權單位數=
原「台新亞美短期債券基金」受益人持有「台新亞美短期債券基金」受益權單位數×
(台新亞美短期債券基金合併基準日規模÷台新亞美短期債券基金合併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數)÷
(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合併基準日規模÷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合併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數)

四、 基金合併基準日「台新亞美短期債券基金」單位淨值為 11.5126574993 元；「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單位淨值為 11.1655560148 元。

五、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換發比例為「台新亞美短期債券基金：台新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＝「1.0310868070：1」

六、 「台新亞美短期債券基金」於合併作業完成後，正式終止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。

七、 特此公告。

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-1號1樓 www.tsit.com.tw 電話：02-2501-3838 傳真：02-2518-0202